

同意推薦書

茲為法院辦理勞動調解委員遴選事宜，本人_____同意
受_____（機關團體）推薦，並列入以下

區域名冊：

請勾選(只能擇一打勾)：

北北基宜桃竹金馬地區

苗中彰投地區

雲嘉南高屏澎地區

花東地區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因法院辦理勞動調解委員遴選事宜，本人受_____推薦，聲明並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未受其他機關或團體重複推薦，並瞭解如獲法院遴選，應依規定完成專業研習課程：

- 一、現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 二、工作經驗未滿三年。
- 三、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四、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五、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 九、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 十、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 十一、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聲 明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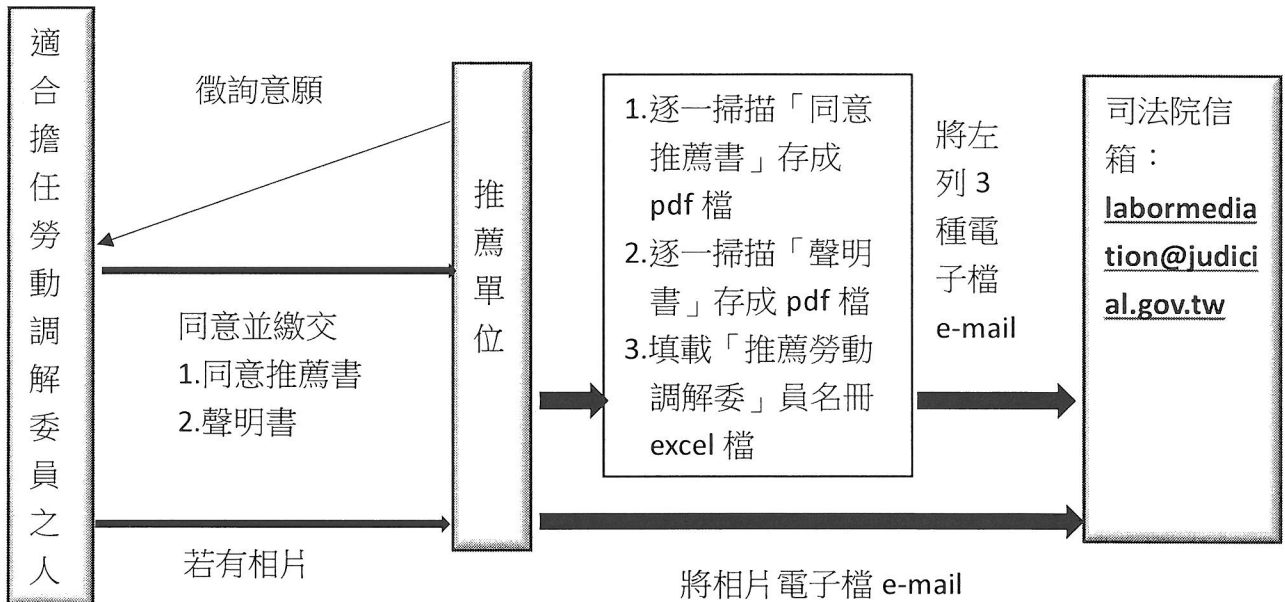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聲明人若有上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不得聘任為勞動調解委員，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2. 同一人僅得受一機關團體推薦，如受重複推薦，司法院得不列入提供予法院辦理勞動調解委員遴選之名冊。
3. 經法院遴選之勞動調解委員於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所舉辦之專業研習課程至少 12 小時。但續聘或已受他法院聘任為勞動解委員者，不在此限。

勞動調解委員推薦作業說明

壹、建議推薦流程



貳、「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名冊」填表注意事項

- 一、為減省推薦單位填製「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名冊」之勞費，司法院已將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名冊欄位化（excel 檔）（如附表），只要依欄位填寫相關資料即可。
- 二、司法院將依各單位回傳之電子檔（請以單位為檔名，例如：「勞動部.xlsx」），藉由資訊程式將「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名冊」各欄位轉彙成統一名冊型式，再提供法院辦理遴聘事宜。請務必至本院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確實依下列說明填製

（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labor/labor.htm>）

- （一）如附表所示欄位名稱加「*」號者，代表必填。

- (二) 關於第 A 欄「編號」：為利閱讀，請依推薦人數依序填列編號。
- (三) 關於第 B 欄「組別」：
1. 機關推薦人選請依受推薦人之學識經驗或意願，輸入「勞動組」或「事業組」。
 2. 工商團體推薦人選請輸入「事業組」。
 3. 工會推薦人選請輸入「勞動組」。
- (四) 關於第 C 欄「區域」，係指推薦擔任勞動調解委員之區域，每位被推薦人只能填載 1 個區域：
1. 若為「北北基宜桃竹金馬地區」請輸入「第 1 區」。
 2. 若為「苗中彰投地區」請輸入「第 2 區」。
 3. 若為「雲嘉南高屏澎地區」請輸入「第 3 區」。
 4. 若為「花東地區」請輸入「第 4 區」。
- (五) 請將出生之年、月、日拆開，分別填入第 F 欄「出生年」（請填民國年份）、第 G 欄「出生月」、第 H 欄「出生日」。
- (六) 「現職」最多可填 3 個，請擇要填入第 J 欄、第 K 欄、第 L 欄。
- (七) 「最高學歷」最多可填 2 個，請擇要填入第 M 欄、第 N 欄。
- (八) 「主要經歷」最多可填 5 個，請依經歷由先而後，擇要依序填入第 O 欄、第 P 欄、第 Q 欄、第 R 欄、第 S 欄。
- (九) 「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備之專門學識經驗」最多可填 3 個，請擇要填入第 T 欄、第 U 欄、第 V 欄。
- (十) 第 X 欄「電話」（請連同區域碼填入數字，請勿填寫其他符號）、第 Y 欄「手機」（純數字，請勿加入其他符號）均請提供，至少需填列 1 種，以便聯絡。
- (十一) 第 Z 欄「電子信箱」、第 AA 欄「傳真」、第 AB 欄「網址」，均非必填，可視情形儘量填列。

- (十二) 第 AC 欄「推薦單位」，請填列貴單位全稱。
- (十三) 請將推薦日期之年、月、日拆開，分別填入第 AD 欄「推薦年」、第 AE 欄「推薦月」、第 AF 欄「推薦日」。
- (十四) 請將受推薦人簽名之同意推薦書、聲明書，分別掃描後依姓名存成【○○○同意推薦書】、【○○○聲明書】檔名，將檔名分別填入各被推薦人欄位之第 AG 欄、第 AH 欄，再將該 2 個電子檔連同名冊檔案一併匯送司法院信箱。
- (十五) 歡迎受推薦人提供相片電子檔（請依姓名存成【○○○相片】檔名），若有提供者，請於第 AI 欄輸入前開檔名，再將該電子檔連同名冊檔案一併匯送司法院信箱。
- (十六) 同意推薦書、聲明書及相片經掃描、填表及匯送電子檔後，原本請自存，無庸再寄送司法院。如推薦單位無相關設備可進行掃描及後續匯送電子檔作業，請將原本加註名冊所列編號後寄送司法院。
- (十七) 司法院只接受受文單位所彙整推薦之人選，請勿由各單位轉徵詢之其他機關、團體個別具名回復。

參、推薦作業 Q&A

Q1. 勞動調解委員是否需具有法律上專長？

A：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法律關係及相關程序之解明則由法官負責之。勞動調解委員只要依其專門學識經驗，有助於迅速地解明事案及形成解決紛爭之方案即足。

Q2：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限制？

A：積極資格

具有對於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例如：曾任公

司人事主管或公司經營者、曾任工會職務、大學教授、在特定領域任職勞工職務多年等等)，就是具有勞工或雇主之身分、經驗之人，或因其相關學識、經驗而熟稔勞動事件之處理，期能藉由其參與，有助於迅速地解明事案及形成解決紛爭之方案。

消極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勞動調解委員）

- （一）現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 （二）工作經驗未滿三年。
- （三）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四）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五）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 （九）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 （十）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 （十一）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Q3. 現職公務員得否受推薦為勞動調解委員？

A：公務人員兼任勞動調解委員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兼職之規定，惟需考量本身業務量，及受聘後得否配合於指定調解期日出席。

Q4. 公務員、工會幹部擔任勞動調解委員可否請公假？

A：是否給予公假，應由調解委員所屬機關單位依權責決定。

Q5：一經機關團體推薦，是否就當然成為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A：不是。受推薦人選仍需經法院依據「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名冊」

所填載相關資料內容，擇優遴選；經遴選後，再參加專業研習 12 小時以上（108 年度由司法院統一於法官學院舉辦），始能由法院正式聘任。

Q6. 108 年專業研習課程將於何時舉辦？

A：司法院已規劃於法官學院，開辦 4 期職前專業研習課程。時間分別為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第 1 期）、10 月 2 日至 10 月 4 日（第 2 期）、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第 3 期）、12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第 4 期），各期課程均為期 3 天（共 18 小時）。為達最佳研習效果，期間不宜請假，請受推薦人特別注意。

Q7：受聘為勞動調解委員是否有任期？

A：為維持勞動調解委員之優良素質，宜有一定任期（最長三年），各法院將定期考核委員出席狀況、執行職務之態度等，於任期屆滿前決定是否續聘。

Q8. 推薦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是否有上限？

A：勞動調解委員人數無上限，歡迎各界踴躍舉薦優秀、公正之人選，惟請避免僅推薦單一性別者。另考量勞動調解委員需求之區域組別均衡，請各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以推薦機關轄區內之人選為優先，推薦人數並以勞動組、事業組至少各 10 人為原則；各團體就本院所分北北基宜桃竹金馬、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花東等 4 區域之推薦人數，以各區至少 20 人為原則。

Q9. 政府機關應如何區分候選人屬勞動組或事業組？

A：可依客觀學經歷及主觀意願綜合判斷，若候選人於兩組均有相當資歷(例如：學者、律師)，則依其個人意願選組，並請於理由欄說明其意願。

Q10. 受推薦人之學經歷是否需備證明文件？

A：推薦作業階段不需附任何證明文件，將俟各聘任法院視其需求洽受推薦人提供。

Q11. 勞動調解委員個人資料是否會公布？

A：各法院完成聘任作業後，會將勞動調解委員名冊公布至各法院網站，名冊會記載委員之姓名、性別、現職、任期等簡要資料，供各界查詢。

Q12. 勞動調解委員執行業務之內容？

A：1. 勞動事件原則上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勞動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2. 勞動調解，如兩造均有成立調解之意願，僅無法立即就具體調解內容獲致結論，而願由勞動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者，經兩造合意後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當事人不能合意達成解決紛爭之合意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3. 法院得於訴訟中依個案情形之需要，聘請適當之勞動調解委員為專家參與諮詢，藉由其對勞資事務、經驗之專門知識，協助法官迅速發現真實，以期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

Q13. 正式聘任之勞動調解委員於任期內需要在職訓練嗎？

A：勞動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應每年參加司法院或各法院舉辦之專業研習課程至少 6 小時。除前述之專業研習外，法院得視實際

需要舉辦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受通知之勞動調解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者，法院得予以解任。

Q14. 擔任勞動調解委員可支領費用及報酬？

A：勞動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及其他勞動調解事件，每人每件分別支領費用（實際金額數視相關規定而定）。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進行次數、終結情形（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勞動調委員參與狀況等情形，於一定範圍內增減之。另可依相關規定支領日費及旅費。

